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勞工事務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7月31日第824/E629/VII/GPAL/2024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2024年7月19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8月1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及3. 勞工事務局表示：該局配合第16/2012號法律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的規定，於2013年起開展房地產經紀的職業技能測試，為考核合格者發出房地產經紀職業技能證明。至2024年7月為止，逾12,000人考獲相關職業技能證明。未來，該局會繼續配合監管房地產中介業務部門的工作，以及因應行業發展需要開辦相關培訓和考證項目。

另外，特區政府暫沒計劃對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和相關准照及說明書之收費金額進行修訂。

對問題2. 佣金的收取屬商業行為，由房地產中介人與客戶自行協商。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僅規定須在房地產中介合同內載明佣金及其他約定的費用，以及其支付方式和條件，從而避免雙方爭拗。

房屋局局長
任利凌